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应标段安全生产网格巡查、系统上报、督促企业整改闭环等安全检查工作；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开展每年一次全覆盖的深度安全检查。

3、售后服务： /

4、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0%；

2) 随后季度完成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0%。

3) 第四季度费用，在乙方完成全部企业检查，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后进行结算。

3、当实际服务家数与清单数量相比增减的，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当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自动转为常州市、武进区相关规定和要求。

2、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

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查处，经调查属实、影响较大者，视同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处理：

①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全覆盖的网络安全巡查、系统上报的，或者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年度全覆盖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每周资料报送的；

② 在服务周期内，擅自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组成员，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能力评分低于被更换人的；

③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假借企业安全检查主动向被检查企业索要安全生产有偿技术服务（比如安全委托管理、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整改技术指导、以及安全管理软件等产品）的；

④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从事与合同约定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高新区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

⑤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态度恶劣，对于企业提出的质疑或疑问不能热情、耐心地做好服务解释、不及时通告高新区安全监管人员沟通协调，并与高新区核心区被检查服务企业发生直接冲突的。

⑥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完全按投标文件所编写《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服务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高新区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后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承安安全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常州市天宁区数码城C座1211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丽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